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“彭学平”在市长信箱留言办理情况的 回复

尊敬的市民：

您好！您关于《关于奥园誉湖湾小区物业擅自安装电动摩托车充电桩的投诉》的留言已收悉，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将来信转交至我局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：奥园誉湖湾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奥园智慧生活服务（广州）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，在奥园誉湖湾住宅小区内共建设摩托车充电桩（设施）有 6 处。2024 年 3 月，岳阳市住建局通知各物业小区必须集中建设摩托车充电设施设备，以保证住户的居住环境安全与出行便利。奥园智慧生活服务（广州）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按管理职能部门文件要求，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小区宣传栏公示、业主微信群公示，全体业主无异议后，在小区内建设摩托车充电设施设备，符合程序要求。

感谢您的留言，祝您生活愉快。

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2 月 4 日



